

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

刘伟

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保障事业与经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适应。在新发展阶段,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稳步扩大基金规模,努力开创全国社保基金发展新局面。

坚持系统观念。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社会保障能力建设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抓紧补齐制度短板,也需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自20世纪末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任务艰巨而紧迫。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不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和水平。

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十四五”时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也是社会保障制度补短板的关键时期。加快健全包括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对于抓住用好这个重要窗口期具有重大意义。全国社保基金主要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和调剂,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必须紧紧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助力国家成功应对人口老龄化。

助力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这为健全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改革路径、明确了发展蓝图。当前,必须抓住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较轻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增加社会财富积累,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助力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社会保障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奠定坚实财力基础。

助力养老保险体系均衡、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发展还不够均衡。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总体规模依然偏小,但在三支柱中的占比却较高。这说明作为第二支柱的企业(职业)年金的覆盖面较

窄,资金积累规模有限;作为第三支柱的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滞后。截至2019年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约6.28万亿元,全国社保基金已有2万多亿元的战略储备,但二者总和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还不够高。促进养老保险体系均衡、可持续发展,一方面需要继续壮大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规模,加快发展第二和第三支柱,实现三大支柱均衡发展、协同发力;另一方面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拓宽基金收入来源,增加基金积累,加强运营管理。

助力明晰各方责任边界。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需要在明确责任边界的基础上科学测定未来养老金的收支发展态势,夯实国家养老储备。在明晰各方责任边界方面,首先需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建立健全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坚持“统筹”不“统揽”,明确不同层级政府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的事权责任,发挥好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其次需要处理好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政府的主导作用体现在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投入资源,设计更为合理的制度安排。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应按规定履行缴费等社会保障责任和义务,在发展补充保险、商业保险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健全和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实现参保者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更好履行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

自2000年成立以来,全国社保基金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储备规模逐步扩大,运营能力不断提高。特别是“十三五”期间,基金规模快速增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基本完成。截至2020年底,社保基金规模已达2.45万亿元,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划转国有资本总额1.68万亿元。但也应看到,目前全国社保基金积累规模依然偏小,基金投资运营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十四五”时期,社保基金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人口老龄化高峰期社会保障收支缺口的补充、调剂,更好履行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

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储备基金充实大机制。根据我国人口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围绕战略储备基金定位和阶段性目标,坚持精算平衡和可持续原则,分阶段量化测算全国社保基金的合理规模区间。以覆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时作为衡量指标,明确在一些人口发展重要节点上全国社保基金的规模目标,并制定相应发展规划。结合中央财力状况,推动建立稳定的全国社保基金注入补充机制,探索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持基金规模合理适度 and 稳定增长,不断夯实储备基金的“托底”功能。

健全规范有效的国有资本划转、承接和管理机制。自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支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中央层面划转工作已经完成。未来,需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划转企业和社保基金会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做好划转国有资本承接、管理、运营。落实对划转国有资本的收益权、处置权、知情权,在不干预划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履行好财务投资者职责。结合未来支出需求,完善财政收益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划转国有资本分红等收益管理投资政策,明确缴回使用具体办法。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股权投资力度,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国家重大项目,推动投资收益与社会效益实现双赢。

构建科学的基金风险管控体系。在基金投资运营管理中,必须始终把安全摆在首位,切实防范各类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坚持收益与风险一致性原则,将风险贯穿贯穿于资产配置和投资执行的全过程,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度量、防范和监控,构建系统完备、数据互通、科学规范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健全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做好投前、投后、退出的风险监控、预警、应对,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境外投资安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检查和内部审计,推进数据标准化和内控信息化,发挥好内部控制在防范风险中的基础性作用。

加强一流社会保障资产管理机构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对社保基金会的职能定位和机构改革方向,探索建立更加符合市场发展规律与基金投资运营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好承担起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思路,坚持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审慎稳健开展投资运营管理。完善投资决策体系,构建专业的管理框架,形成高效的运作流程,做好基金投资运营资产退出管理,实行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地方委托管理的养老保险基金规模已达1.2万亿元,要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政策,优化委托模式,提高收益水平。研究创新社保基金会用人机制,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适应长期投资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担当使命、履职尽责。

(作者为财政部党组成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



从“留得青山,赢得未来”到“青山常在、生机盎然”,最近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连续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出要求、作出部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被置于如此重要的位置,至少有三点原因:首先,市场主体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居于基础环节。市场主体好,国民经济才会好;市场主体兴,国民经济才会兴;市场主体安全,国民经济才会安全。激发经济活力、维护经济安全,首先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安全。其次,在经济领域,“黑天鹅”也好、“灰犀牛”也罢,应对其所带来的各种风险挑战,市场主体首当其冲。防范和化解风险,需要从防范和化解市场主体风险做起。第三,历史和现实经验一再表明,在各种风险挑战面前,尤其是在极端情况下,保证经济正常运行和社会大局总体稳定的基本前提是保住、稳住市场主体。只有“留得青山”,才能“赢得未来”;只有“青山常在”,才能“生机盎然”。倘若市场主体出了问题,经济运行往往也会出现波动。

回顾一下2020年以来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所走出的轨迹,就会看到,无论“六保”还是“六稳”,都是建立在保住、稳住市场主体基础之上的。比如“六保”,在其所覆盖的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中,保市场主体的地位十分重要。其中的基本逻辑在于,只有保住了市场主体,才能保住居民就业;只有保住了居民就业,才能保住基本民生。以此为基础,才能保住经济基本盘,进而保住粮食能源安全、保住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住基层运转。

去年以来,我国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稳定经济增长,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发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减税降费便是一个十分突出的例子。不同于以往,疫情冲击之下的减税降费操作,是以市场主体为中心、围着市场主体转的,是奔着为市场主体降成本的目标去的。这主要表现在:其一,在给谁降费问题上,锁定的主要是企业,明确重点减降的是涉企税费。其二,在减降什么税费问题上,锁定的主要是企业缴纳的流转性税费而非所得税,明确纳入减降范围的主要是发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增值税、社保费而非利润分配环节的企业所得税。其三,在以什么方式减降税费问题上,锁定的主要是制度变革而非政策调整,除了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属于临时性支持政策,其他减降可适用的时间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而非阶段性、临时性。

保市场主体就是保住经济社会发展根基。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在疫情冲击面前,正是因为我们及时政策调整、制度变革的主要聚焦点放在了市场主体身上,直接面向市场主体出台政策,围绕市场主体实施改革,夯实了市场主体这个支撑发展、应对经济运行困难的基础,我国经济社会恢复才能走在全球前列。只有把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着力点,促进其进一步恢复元气,进一步增强活力和内生动力,才能持续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态势,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所以,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统筹好市场主体发展和安全,把新发展格局建立在市场主体发展和安全的基础上。这是其他方面发展和安全的重要基础。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统筹好市场主体发展和安全、下更大力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是必须抓紧抓好的重要工作。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发力

高培勇

让农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

积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陈付龙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要求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在建设、关键在行动。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统筹协调,把这件关系亿万农民福祉、关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事办好、实事办实,努力让广大农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

凝聚各方力量。乡村建设行动涉及各个方面,影响面广、复杂程度高。进行乡村建设并不只是搞基础设施建设,而是涉及农村基层治理、国土资源规划、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公共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等多个方面,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统筹推进。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深刻认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大意义,把握好乡村建设的方向和原则。基层政府要结合乡村实际情况,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形成合力,提供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要按照乡村建设规划,在道路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养老服务等方面发挥自身作用。村民是乡村建设的主体,是建设者,更是受益者。应鼓励他们从自身实际需要出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主体作用。

提升乡村文明水平。乡村建设行动涉及乡村众多领域,是一项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的重大工程,需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实现各方面文明全面提升。要把乡村硬件建设好,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为提升乡村文明程度打好物质基础。依法保障村民有序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的权利,提高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能力。加强乡

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乡村优秀文化,发展乡村文化事业,壮大乡村文化产业,营造乡村良好文化氛围。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稳步解决乡村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建设不是孤立的,不能就乡村论乡村。乡村建设行动涉及城乡人才、信息、资本等众多要素的互动流动,需要建立健全城乡要素交换、流动的政策体系,让乡村在城乡融合发展中展现新风貌。应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城市可以依托农村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等优势,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吸纳乡村人口就业,推动各类消费品走向乡村。这既可以拓展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又能帮助乡村提高自身发展能力,为乡村建设注入强大动力。乡村可以依托城市教育、科技、人才、资本等优势,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促进更多要素向乡村流动,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作者为江西服装学院党委书记)



持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

刘鑫

随着信息技术、基因技术等现代科技与产业发展日益融合,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逐步凸显。例如,网络传播方式催生了新的作品创作模式,一些传统上由专业作者创作的内容可以由网络用户生成,这改变了对著作权的传统认识,引发了如何对网络著作权进行保护的思考。基因检测等技术已走向实际应用,蕴含生物功能的基因技术成果能否作为专利客体受到保护也引发各界讨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在带给人们智能化生产生活的同时,也呼唤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同于传统意义上辅助人类工作的机器设备,人工智能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可以自主进行创造性工作。当前,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规则还不健全,对发明人地位、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认定和保护,还需要更多法律依据。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规则。

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始终与创新同频共振。回顾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重要法律变革往往与重大科技创新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方面尤其需要加强立法,使知识产权规则与时俱进,更好满足新领域新业态的发展需要。例如,丰富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型,拓展权利客体的范围,进一步激发相关新领域新业态的发展活力。完善大数据、云计算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激励人工智能领域研发,促进人工智能持续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日益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创新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领域

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仅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重要机遇。完善相关规则,需要适应新领域新业态的发展要求,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系统治理能力。要积极融入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变革进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体现平等、开放、透明、包容精神,提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注重提炼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并进行国际化表达,增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议题设置能力,提高在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与国际社会携手应对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部署。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财力基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作为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肩负着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坚实资金保障的职责。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更好发挥其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压舱石”作用,对于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正确的理念和方法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必须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坚持正确的理念和方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关乎人民幸福安康。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相关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抓紧补齐社会保障制度短板,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特别是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取得重要成就。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创新引领作用日益增强,这对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作出战略部署,强调“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深入贯彻落实这一要求,对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更好发挥创新激励作用、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科技成果运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